

# 論語譯注

楊伯峻編著

# 論語譯注

楊伯峻編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10 3/4 印張·236,000 字

1958年6月第1版

1965年9月上海第6次印刷

印數：78,751—81,250 定價：(9) 1.50 元

統一書號：2018·78 58.5. 謩型

# 導　　言

## (一) “論語”命名的意義和來由

論語是這樣一部書，它記載着孔子的言語行事，也記載着孔子的若干學生的言語行事。班固的漢書藝文志說：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文選辯命論注引傅子也說：

“昔仲尼既歿，仲弓之徒追論夫子之言，謂之論語。”

從這兩段話裏，我們得到兩點概念：(1)“論語”的“論”是“論纂”的意思，“論語”的“語”是“語言”的意思，“論語”就是把“接聞於夫子之語”“論纂”起來的意思。(2)“論語”的名字是當時就有的，不是後來別人給它的。

關於“論語”命名的意義，後來還有些不同的說法，譬如劉熙在釋名釋典藝中說：“論語，記孔子與弟子所語之言也。論，倫也，有倫理也。語，敍也，敍已所欲說也。”那麼，“論語”的意義便是“有條理地敍述自己的話”。說到這裏，誰都不免會問一句：難道除孔子和他的弟子以外，別人的說話都不是“有條理的敍述”嗎？如果不是這樣，那“論語”這樣命名有什麼意義呢？可見劉熙這一解釋是很牽強的。(釋名的訓詁名物，以音訓為主，其中不少牽強傅會的地方。)還有把“論”解釋為“討論”的，說“論語”是“討論文義”的書，何

異孫的十一經問對便如是主張，更是後出的主觀的看法了。

關於論語命名的來由，也有不同的說法。王充在論衡正說篇便說：“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似乎是論語之名要到漢武帝時才由孔安國、扶卿給它的。這一說法不但和劉歆班固的說法不同，而且也未必與事實相合。禮記坊記中有這樣一段話：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坊記的著作年代我們目前雖然還不能確定，但不會在漢武帝以後，是可以斷言的。〔註〕因之，論衡的這一說法也未必可靠。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論語”這一書名是當日的編纂者給它命名的，意義是語言的論纂。

〔註〕吳騫經說因坊記有“論語”之稱，便認它是漢人所記，固屬武斷；而沈約却說坊記是子思所作，也欠缺有力論證。

## (二)“論語”的作者和編著年代

論語又是若干斷片的篇章集合體。這些篇章的排列不一定有什麼道理；就是前後兩章間，也不一定有什麼關連。而且這些斷片的篇章絕不是一個人的手筆。論語一書，篇幅不多，却出現了不少次的重複的章節。其中有字句完全相同的，如“巧言令色鮮矣仁”一章，先見於學而篇第一，又重出於陽貨篇第十七；“博學於文”一章，先見於雍也篇第六，又重出於顏淵篇第十二。又有基本上是重複只是詳略不同的，如“君子不重”章，學而篇第一比較多出十一字，子罕篇第九只載“主忠信”以下的十四字；“父在觀其志”章，學而篇第一多出十字，里仁篇第四只載“三年”以下的十二字。還有一個

意思，却有各種記載的，如里仁篇第四說：“不患莫已知，求爲可知也。”憲問篇第十四又說：“不患人之不已知，患其不能也。”衛靈公篇第十五又說：“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已知也。”如果加上學而篇第一的“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便是重複四次。這種現象只能作一個合理的推論：孔子的言論，當時弟子各有記載，後來才彙集成書。所以論語一書絕不能看成某一個人的著作。

那麼，論語的作者是一些什麼人呢？其中當然有孔子的學生。今天可以窺測得到的有兩章。一章在子罕篇第九：

“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牢”是人名，相傳他姓琴，字子開，又字子張。（這一說法最初見於王肅的偽孔子家語，因此王引之的經義述聞和劉寶楠的論語正義都對它懷疑，認爲琴牢和琴張是不同的兩個人。）不論這一傳說是否可靠，但這裏不稱姓氏只稱名，這種記述方式和論語的一般體例是不相吻合的。因此，便可以作這樣的推論，這一章是琴牢的本人的記載，編輯論語的人，“直取其所記而載之耳”（日本學者安井息軒論語集說中語）。另一章就是憲問篇第十四的第一章：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

“憲”是原憲，字子思，也就是雍也篇第六的“原思爲之宰”的原思。這裏也去姓稱名，不稱字，顯然和論語的一般體例不合，因此也可以推論，這是原憲自己的筆墨。

論語的篇章不但出自孔子不同學生之手，而且還出自他不同的再傳弟子之手。這裏面不少是曾參的學生的記載。像泰伯篇第八的第一章：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不能不說是曾參的門弟子的記載。又如子張篇第十九: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這一段又像子張或者子夏的學生的記載。又如先進篇第十一的第五章和第十三章：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閔子侍側，閨閹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

孔子稱學生從來直呼其名，獨獨這裏對閔損稱字，不能不啓人疑竇。有人說，這是“孔子述時人之言”，從上下文意來看，這一解釋不可憑信，崔述在論語餘說中加以駁斥是正確的。我認為這一章可能就是閔損的學生所追記的，因而有這一不經意的失實。至於閔子侍側一章，不但閔子騫稱“子”，而且列在子路、冉有、子貢三人之前，都是難以理解的。以年齡而論，子路最長；以仕宦而論，閔子更趕不上這三人。他憑什麼能在這一段記載上居於首位而且得着“子”的尊稱呢？合理的推論是，這也是閔子騫的學生把平日聞於老師之言追記下來而成的。

論語一書有孔子弟子的筆墨，也有孔子再傳弟子的筆墨，那麼，著作年代便有先有後了。這一點，從詞義的運用上也適當地反映了出來。譬如“夫子”一詞，在較早的年代一般指第三者，相當於“他老人家”，直到戰國，才普遍用為第二人稱的表敬代詞，相當於“你老人家”。論語的一般用法都是相當於“他老人家”的，孔子學生當面稱孔子為“子”，背面才稱“夫子”，別人對孔子也是背面才稱

“夫子”，孔子稱別人也是背面才稱“夫子”。只是在陽貨篇第十七中有兩處例外，言偃對孔子說，“昔者偃也聞諸夫子”；子路對孔子也說，“昔者由也聞諸夫子”，都是當面稱“夫子”，“夫子”用如“你老人家”，開戰國時運用“夫子”一詞的詞義之端。崔述在洙泗考信錄據此來斷定論語的少數篇章的“駁雜”，固然未免武斷；但論語的著筆有先有後，其間相距或者不止於三、五十年，似乎可以由此窺測得到。

論語一書，既然成於很多人之手，而且這些作者的年代相去或者不止於三、五十年，那麼，這最後編定者是誰呢？自唐人柳宗元以來，很多學者都疑心是由曾參的學生所編定的，我看很有道理。第一，論語不但對曾參無一處不稱“子”，而且記載他的言行和孔子其他弟子比較起來為最多。除開和孔子問答之詞以外，單獨記載曾參言行的，還有學而篇兩章，泰伯篇五章，顏淵篇一章，憲問篇和孔子的話合併的一章，子張篇四章，總共十三章。第二，在孔子弟子中，不但曾參最年輕，而且有一章還記載着曾參將死之前對孟敬子的一段話。孟敬子是魯大夫孟武伯的兒子仲孫捷的謚號<sup>①</sup>。假定曾參死在魯元公元年（周考王五年，紀元前四三六年。這是依闕里文獻考“曾子年七十而卒”一語而推定的），則孟敬子之死更在其後，那麼，這一事的記述者一定是在孟敬子死後才著筆的。孟敬子的年歲我們已難考定，但檀弓記載着當魯悼公死時，孟敬子對答季昭子的一番話，可見當曾子年近七十之時，孟敬子已是魯國執政大臣之一了。則這一段記載之為曾子弟子所記，毫無可疑。論語所敍的人物和事蹟，再沒有比這更晚的，那麼，論語的編定者或者就是這班曾參的學生。因此，我們說論語的著筆當開始於春秋末期，而編輯成書則在戰國初期，大概是接近於歷史事實的<sup>②</sup>。

- ① 謂法在什麼時候才興起的，古今說法不同。歷代學者相信逸周書謚法解的說法，說起於周初。自王國維發表了適敦跋（觀堂集林卷十八）以後，這一說法才告動搖。王氏的結論說：“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也。”又說：“則謚法之作其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乎？”這一說法較可信賴。郭沫若先生則說“當在春秋中葉以後”（金文叢考謚法之起源，又兩周金文辭大系初序），這結論則尙待研究。至於疑心“謚法之興當在戰國時代”（謚法之起源），甚至說“起於戰國中葉以後”（文學遺產——七期讀了關於周頌曠嘆篇的解釋），那未免更使人懷疑了。郭先生的後一種結論，不但在其文中缺乏堅強的論證，而且太與古代的文獻材料相矛盾。即從論語看（如“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從左傳看（如文公元年、宣公十一年、襄公十三年死後議謚的記載），這些史料，都不能以“托古作偽”四字輕輕了之。因而我對舊說仍作適當保留。
- ② 日本學者山下寅次有論語編纂年代考（附於其所著史記編述年代考內），謂論語編纂年代為紀元前479年（孔子卒年）至400年（子思卒年）之間。雖然其論證與我不同，但結論却基本一致。

### （三）“論語”的版本和真偽

論語傳到漢朝，有三種不同的本子：（1）魯論語二十篇；（2）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中二十篇的章句很多和魯論語相同，但是多出問王和知道兩篇；（3）古文論語二十一篇，也沒有問王和知道兩篇，但是把堯曰篇的“子張問”另分為一篇，於是有了兩個子張篇。篇次也和齊論、魯論不一樣，文字不同的計四百多字。魯論和齊論最初各有師傳，到西漢末年，安昌侯張禹先學習了魯論，後來又講習齊

論，於是把兩個本子融合爲一，但是篇目以魯論爲根據，“採獲所安”，號爲張侯論。張禹是漢成帝的師傅，其時極爲尊貴，所以他的這一個本子便爲當時一般儒生所尊奉，後漢靈帝時所刻的熹平石經就是用的張侯論。古文論語是在漢景帝時由魯恭王劉餘在孔子舊宅壁中發現的，當時並沒有傳授。何晏論語集解序說：“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論語集解並經常引用了孔安國的注。但孔安國是否曾爲論語作訓解，集解中的孔安國說是否僞作，陳鱣的論語古訓自序已有懷疑，沈濤的論語孔注辨僞認爲就是何晏自己的僞造品，丁晏的論語孔注證僞則認爲出於王肅之手。這一官司我們且不去管它。直到東漢末年，大學者鄭玄以張侯論爲依據，參照齊論、古論，作了論語注。在殘存的鄭玄論語注中我們還可以略略窺見魯、齊、古三種論語本子的異同。然而，我們今天所用的論語本子，基本上就是張侯論。於是懷疑論語的人便在這裏抓住它作話柄。張禹這個人實際上够不上說是一位“經師”，只是一個無恥的政客，附會王氏，保全富貴，當時便被斥爲“佞臣”，所以崔述在論語源流附考中竟說：“公山、佛肸兩章安知非其有意采之以入魯論爲己解嘲地乎？”但是，崔述的話縱然不爲無理，而論語的篇章仍然不能說有後人所杜撰的東西在內，頂多只是說摻雜着孔門弟子以及再傳弟子之中的不同傳說而已。如果我們要研究孔子，仍然只能以論語爲最可信賴的材料。無論如何，論語的成書要在左傳之前，我很同意劉寶楠在論語正義（公山章）的主張，我們應該相信論語來補充左傳，不應該根據左傳來懷疑論語。至于崔述用後代的封建道德作爲標準，以此來範圍孔子，來測量論語的真僞、純駁，更是不公平和不客觀的。

#### (四) 我們應該如何來讀“論語”

孔子是中國的一位大思想家，尤其是最早的一位大教育家。雖然他自己說“述而不作”，但實際上他曾經創造性地總結了在他以前的文化遺產，傳授給下一代。自孔子以後，才有私人講學的風氣；自孔子以後，文化才不是貴族的專利品。戰國時代的百家爭鳴以及中國幾千年來思想和文化的傳統都是和孔子的學說分不開的。在他的思想體系裏，有進步的一面，也有消極的以至反動的一面。進步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利用孔子的學說來作宣傳，頑固的、保守的、反動的份子也利用孔子的學說作為護身符和擋箭牌，而歷代封建統治者總是利用他的維護等級制度的倫理觀念和唯心主義思想來鞏固其統治。在論語這一部書裏，因為言詞簡略，詞義含混，更給人以歪曲的可能。加上自兩漢以來的學人，引用論語，證明自己的意見，經常“斷章取義”，不顧本真。這種辦法，最易發展，於是乎孔子本人和他的學說便會被各式各樣的人物利用過。他們不惜曲解論語，用自己的學說來附會它。例如，宋朝的主觀唯心主義者陸九淵曾公開地說：“六經註我，我註六經。”（象山全集卷三十四）無怪乎論語這一部書會被各式各樣的人作了不適當的評價，也被各式各樣的人作了不同程度的歪曲。趙普對宋太宗說：“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可以說是不適當的評價的典型。論語沒有一個“理”字，而朱熹的集注處處都是“天理”、“理”諸字；孔子已經認識到人類社會的物質生活的重要意義，才有“先富後教”的主張；可是朱熹的集注到處是斥責人慾的詞句。這可以說是極盡歪曲的典型。我們要正確地評價孔子，必須把孔子本人在歷史上所發生的作用和他曾經被人利用因而在歷

史上發生的不同作用區別開來。我們要正確地了解論語,固然要掃除那些“斷章取義”的引用者所作的曲解的影響,尤其必須掃除過去唯心主義者所加予它的各種曲解的影響,要實事求是地探討原文的本意,用馬列主義的觀點和思想方法——歷史唯物主義和辯證唯物主義——去分析它。這樣,才能替孔子作一公正的總結,才能給孔子以正確的評價,才能是真正的繼承了中國的優秀文化遺產。著者自愧目前還缺乏這樣的修養,不能對孔子和他的學說加以任何分析和批判,但願把多年來對於論語訓詁名物的研究的心得總結出來以求教於讀者。

## 例　　言

- 一、在本書中，著者的企圖是：幫助一般讀者比較容易而正確地讀懂論語，並給有志深入研究的人提供若干線索。同時，有許多讀者想藉自學的方式提高閱讀古書的能力，本書也能起一些階梯作用。
- 二、論語章節的分合，歷代版本和各家注解本互相間稍有出入，著者在斟酌取捨之後，依照舊有體例，在各篇篇名之下，簡略地記述各重要注解本的異同。
- 三、論語的本文，古今學者作了極為詳盡的校勘，但本書所擇取的只是必須對通行本的文字加以訂正的那一部分。而在這一部分中，其有刊本足為依據的，便直接用那一刊本的文字；不然，仍用通行本的文字印出，只是在應加訂正的原文之下用較小字體注出來。
- 四、譯文在儘可能不走失原意並保持原來風格下力求流暢明白。但古人言辭簡略，有時不得不加些詞句。這些在原文涵義之外的詞句，外用方括弧〔 〕作標誌。
- 五、在注釋中，著者所注意的是字音詞義、語法規律、修辭方式、歷史知識、地理沿革、名物制度和風俗習慣的考證等等，依出現先後以阿拉伯數字為標記。在某些章節之後又有“餘論”，或者概括這一章的主要意旨，或者對某些方面加以必要的解釋（這些解釋又不便於放在注釋中），總之在更好地幫助讀者

作較深入的理解。

- 六、本書雖然不糾纏於考證，但一切結論都是從細緻深入的考證中提鍊出來的。其中絕大多數為古今學者的研究成果，也間有著者個人千慮之一得。結論固很簡單，得來却不容易。為便於讀者查究，有時注明出處，有時略舉參考書籍，有時也稍加論證。
- 七、字音詞義的注釋只限於生僻字、破讀和易生歧義的地方，而且一般只在第一次出現時加注。注音一般用注音字母，有時兼用直音法，而以北京語音為標準。直音法力求避免古今音和土語方言的歧異。但以各地方言的紛歧龐雜，恐難完全避免，所以希望讀者依照注音字母所拼成的音去讀。
- 八、注釋以及詞典中所用的語法術語以及其所根據的理論，可參考我的另一本著作文言語法（北京出版社出版）。
- 九、論語中某地在今日何處，有時發生不同說法，著者只選擇其較為可信的，其他說法不再徵引。今日的地名暫依來荷初君的中國地名索引，這本書是依據 1955 年 6 月為止的有關資料整理彙編而成的。
- 十、朱熹的論語集注，雖然他自己也說，“至於訓詁皆仔細者”（朱子語類大全卷十一），但是，他究竟是個唯心主義者，也有意地利用論語的注釋來闡述自己的哲學思想，因之不少主觀片面的說法；同時，他那時的考據之學、訓詁之學的水平遠不及後代，所以必須糾正的地方很多。而他這本書給後代的影響特別大，至今還有許多人“積非成是”，深信不疑。因之，在某些關節處，著者對其錯誤說法，不能不稍加駁正。
- 十一、論語的詞句，幾乎每一章節都有兩三種以至十多種不同的

講解。一方面，是由於古今人物引用論語者“斷章取義”的結果。我們不必去反對“斷章取義”的做法（這實在是難以避免的），但是不要認為其斷章之義就是論語的本義。另一方面，更有許多是由於解釋論語者“立意求高”的結果。金人王若虛在其所著滹南遺老集卷五中說：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或訓‘焉’爲‘何’，而屬之下句。‘廄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或讀‘不’爲‘否’而屬之上句（著者案：當云另成一讀）。意聖人至謙，必不肯言人之莫已若；聖人至仁，必不貳畜而無所恤也。義理之是非姑置勿論，且道世之爲文者有如此語法乎？故凡解經，其論雖高，而於文勢語法不順者亦未可遽從，況未高乎？”

我非常同意這種意見。因之，著者的方針是不炫博，不矜奇，像這樣的講解，一概不加論列。但也不自是，不遺美。有些講解雖然和“譯文”有所不同，却仍然值得考慮，或者可以兩存，便也在注釋中加以徵引。也有時對某些流行的似是而非的講解加以論辨。

十二、本書引用諸家，除仲父及師友稱字并稱“先生”外，餘皆稱名。

十三、本書初稿曾經我叔父遇夫（樹達）先生逐字審讀，直接加以批改，改正了不少錯誤。其後又承王了一（力）教授審閱，第二次稿又承馮芝生（友蘭）教授審閱，兩位先生都給提了寶貴意見。最後又承古籍出版社童第德先生提了許多意見。著者因此作了適當的增改。對馮、王、童三位先生，著者在此表示感謝；但很傷心的是遇夫先生已經不及看到本書的出版了。

十四、著者在撰述“譯注”之先，曾經對論語的每一字、每一詞作過

研究，編著有“論語詞典”一稿。其意在儘可能地弄清論語本文每字每詞的涵義，譯注才有把握。“得魚忘筌”，譯注完稿，“詞典”便被棄置。最近呂叔湘先生向我建議，可以倣效蘇聯普希金詞典的體例，標注每詞每義的出現次數，另行出版。我接受了這一建議，把“詞典”未定稿加以整理。但以為另行出版，不如附於“譯注”之後，以收相輔相成的效用。詳於“注釋”者，“詞典”僅略言之；“注釋”未備者，“詞典”便補充之，對讀者或者有些好處。在這裏，自不能不對呂先生的這一可寶貴的提議表示感謝。

十五、古今中外關於論語的著作真是“汗牛充棟”。僅日本學者林泰輔博士在論語年譜中所著錄的便達三千種之多，此外還有他所不會著錄和不及著錄的，又還有散見於別的書籍的大量零星考證材料。程樹德的論語集釋，徵引書籍六百八十種，可說是繁富的了，然而還未免有疏略和可以商量的地方。著者以前人已有的成果為基礎，着手雖然比較容易，但仍限於學力和見解，一定還有不妥以至錯誤之處，誠懇地希望讀者指正。

著者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寫訖，一九五七年  
三月廿六日增改。 北京大學第二公寓。

# 目 次

|              |     |
|--------------|-----|
| 學而篇第一.....   | 1   |
| 爲政篇第二.....   | 12  |
| 八佾篇第三.....   | 25  |
| 里仁篇第四.....   | 37  |
| 公冶長篇第五.....  | 45  |
| 雍也篇第六.....   | 58  |
| 述而篇第七.....   | 71  |
| 泰伯篇第八.....   | 84  |
| 子罕篇第九.....   | 92  |
| 鄉黨篇第十.....   | 104 |
| 先進篇第十一.....  | 116 |
| 顏淵篇第十二.....  | 130 |
| 子路篇第十三.....  | 140 |
| 憲問篇第十四.....  | 152 |
| 衛靈公篇第十五..... | 168 |
| 季氏篇第十六.....  | 179 |
| 陽貨篇第十七.....  | 187 |
| 微子篇第十八.....  | 199 |
| 子張篇第十九.....  | 206 |
| 堯曰篇第二十.....  | 214 |
| 論語詞典.....    | 219 |